数字化网格装备支撑-执法终端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邱晓峰

联系电话：0512-62876509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良

联系电话：18051489393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296 号深业姑苏中心 1 幢 17 层

联系电话：0512-65237219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SZWK-G2026-0043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字化网格装备支撑-执法终端服务

2、服务期限：自租赁设备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7451400.00 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投标响应单位利润、税金、意外险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

2.1、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共分四次支付。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金额三分之一的 90%，于 2026 年底前支付；

2. 第二笔进度款：合同金额三分之一，于 2027 年底前支付；

3. 第三笔进度款：合同金额三分之一，于 2028 年底前支付；

4. 剩余尾款：于 2029 年 6 月份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3）其他材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2、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005228269331341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合同的履行

1、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工作管理及验收：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服务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

3.1、本项目为分段式验收，每次进度款支付前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当期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3.2、验收标准：本合同采购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

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甲方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4、服务质量

4.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4.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4.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要求如下：

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成交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5.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政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

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7、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

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5、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获利的，乙方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6、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甲方遭受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主张不成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文件的组成

2.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附件。

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日期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 4 月 23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公开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条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执法仪配套服务	项	1	4218000	4218000	执法仪品牌型号：科达 DSJ-KDCU3A1 流量卡品牌型号：电信 定制 VPN 品牌型号：电信 定制
		项	1	64200	64200	执法记录仪锂电池（321 块）品牌型号：科达 DSJ-LB03
		项	1	167800	167800	执法记录仪电池集中充电器（50 套）5 座品牌型号：科达 MA-U3-B5
2	采集站服务	项	18	10000	180000	
3	平台服务	项	1	460000	460000	
4	轻服务组件服务	项	1	691400	691400	
5	技术服务	项	1	1670000	167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圆（￥（小写）7451400 元）		

注：

1、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设备类产品须在本表中注明品牌型号，如未按本表规定格式提供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